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乙 方：江西神舟信息安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59 号

乙方：江西神舟信息安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301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协议标的

1.1 甲方委托乙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智慧监管监察平台项目提供测评服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平台的等保测评工作并提交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通过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完成以下工作：制定项目测评实施方案、网络安全检测、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提交测评报告及培训等一切相关服务工作。

1.2 双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服务费总额 30%标准的违约金。

二、技术服务要求

2.1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开展三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工作包括技术测评和管理测评两部分，测评结束后，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在网安完成项目报备。

2.2 技术服务执行方式：测评师需进驻现场，依据国家相关网络安全标准和规范，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

求》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文件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3 项目服务内容

（一）信息系统定级、协助备案服务

协助用户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要求, 指导并协助材料的填写工作, 协助完成在本地公安机关的备案工作。

（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依据国家相关网络安全标准和规范, 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文件, 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 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 测评工作包括技术测评和管理测评两部分。最终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智慧监管监察平台的定级备案、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 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测评报告。

（三）差距分析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对本次测评信息系统的通信网络、区域边界、安全计算、安全管理中心、物理环境、安全管理及安全运维进行全面测试评估, 编制完成被测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差距分析报告》。

（四）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对目标系统开展风险评估服务。根据风险评估要素关系规范, 进行风险评估需要分析评价各要素, 按照各要素关系, 风险评估的过程主要包括: 风险评估的准备, 即信息收集与整理、对资产、威胁、脆

弱性的分析、已有采取安全措施的确证以及风险评价等环节，通过资产梳理、资产识别、资产赋值、脆弱性赋值、威胁性赋值，最终出具《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五）渗透测试服务

服务商需通过对目标系统信息的全面收集、对系统中网络设备的探测、对服务器系统主机的漏洞扫描、对应用平台及数据库系统的安全性扫描及通过应用系统程序的安全性渗透测试等手段来完成对整个系统的安全性渗透检测，以测试发现系统服务存在的安全风险，并提供《渗透测试报告》。

（六）售后服务要求

半年提供一次安全巡检、漏洞扫描服务工作。对核心机房的服务器、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等设备进行安全巡检服务，查看设备运行状况是否良好，及时查找、发现机房环境及网络、系统的隐患，排除故障。

2.4 技术服务履行义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并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5 应急响应要求：提供 7×24 服务响应，即 7×24 小时测评师电话支撑。需要现场支撑时，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安排至少 1 名具有服务能力的测评师到达现场处理。

2.6 质量要求：对项目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通过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保证其公正性、独立性的质量体系，确保测评活动不受任何可能影响测评结果的商业、财务等方面的压力。

2.7 公安机关等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安全检查时，乙方需提供安全技术人员协助。

2.8 根据采购单位组织机构以及业务科室的职能职责，协助甲方更新完善年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2.9 等级保护测评培训：乙方需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现场培训。使甲方熟悉国家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应法律法规；熟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方法。培训内容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甲方需求进行调整。

三、人员要求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日历日）内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详细的项目测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个独立的项目管理小组，项目团队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关键点控制计划与方案、项目安全控制计划与方案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技术人员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承担项目延误损失。

3.2 乙方应为本项目建立一支具有一定服务能力的管理团队，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并合理调配各岗位人员，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乙方应在整改期间协助采购人进行整改。

3.3 乙方提供的参与项目技术服务的总负责人、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必须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在册员工，乙方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135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27358.49元，税率6%），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双方明确，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并提交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成果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无其他书面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及等额正规税务发票，甲方审查通过后支付。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乙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一年，如工程未完结，需重新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并开具等额税务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小写）：81000.00 元，（大写）：捌万壹仟元整。

第二次，乙方完成项目测评，向甲方提交项目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总金额 40% 的符合国家税务及相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小写）：5400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

双方明确，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含预付款），需要先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拖延服务进度。

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电汇（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51100850018150027605

纳税人识别号：11650000MB1957293J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59 号

电话：0991-5093130

乙方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江西神舟信息安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凤凰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361604500018150023736

纳税人识别号：91360000158284576X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301 号

电话：19979050301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编制的报告及衍生成果，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双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条款

6.1 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6.2 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各项报告或资料或项目方案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如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或数据丢失，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恢复信息和数据；如乙方无法恢复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4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

他权益，如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5 乙方应对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6.6 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送达，方式可采用邮件、EMS、传真、信件等方式。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五日内提出异议并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

6.5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在 7 日内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7.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2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技术情报、技术信息、有关资料等内容对外开展技术业务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

7.3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

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7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5 本项目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持续至该等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通知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章）
乙方名称：江西神丹信息安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